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2023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 8号）、《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A类学科竞赛目录》，为规范学院推免工作，确保学院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制定本细则。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综合评议。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

一、学科竞赛类

（一）加分类别及标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5	2	1	1.5	1	0.5
	省级学科竞赛奖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二) A 类学科竞赛加分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国家级、省级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国家级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国家级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48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国家级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58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59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

(三) 学科竞赛加分要求

[1]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并获奖项目，按竞赛国家一等奖认定；

[3]其他学科竞赛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

[4]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可优先考虑。

[6]国际大学生工程力学竞赛按照其他学科竞赛类的全国性竞赛进行加分，其他所有国际竞赛按照其他学科竞赛类的省级、片区性竞赛进行加分。

[7]学科竞赛加分经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二、科研成果类

(一) 加分类别及标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SCI正刊收录	1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正刊发表学术论文	0.5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	1分/项
课外科研训练	≤0.15分/项	

（二）科研论文加分要求

- [1]要求学生为论文唯一的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3]科研论文加分经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 [4]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三）专利加分要求

- [1]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 [2]专利加分经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专利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课外科研训练加分要求及标准

课外科研训练级别	加分标准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综合评议前已结题	0.15分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综合评议前已结题	0.12分
主持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综合评议前已结题	0.12分
参加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综合评议前已结题	0.1分
主持校级 SRTTP（含 SITP、SCTP）项目、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	0.1分

个性化实验项目且综合评议前已结题	
参加校级 SRTTP（含 SITP、SCTP）项目、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个性化实验项目且综合评议前已结题	0.08 分

三、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一）加分类别及标准

文体竞赛获奖情况	加分标准
获得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一等奖或第一名	0.5 分
获得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二等奖或第二名	0.3 分
获得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三等奖或第三名	0.2 分
获得市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一等奖或第一名	0.15 分
获得校级文艺体育比赛一等奖或第一名	0.1 分/次
荣誉称号获得情况	加分标准
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0.5 分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	0.25 分
校级优秀团员、明诚奖、五星级志愿者（四星级加 0.1 分）或其它校级社会实践先进表彰	0.2 分
学生干部任职情况	加分标准
辅导员助理，校级、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以上职务至少需担任一年并考核合格）	0.3 分
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校级、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其他班委加 0.05）（以上职务至少需担任一年并考核合格）	0.2 分

（二）加分要求

参加文体比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四、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外语类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可加 0.5 分。

五、其他类

(一) 加分类别及标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 分

(二) 加分要求

[1]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2]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3]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六、其他

本细则若与当年教育部或学校相关文件相违背，以教育部或学校相关文件为准；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归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所有。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